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5 年第 02 期 （总第 36 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本会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报销常见问题”线上公益讲座	1
本会举办“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线上公益讲座	1
本会成功召开第二届二次理事会	2
襄阳市委社会工作部走访调研协会	2

政策法规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202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	3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25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	19
关于印发《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会〔2025〕3 号） .	21
关于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5〕5 号）	23

经验交流

收入与成本错配的税务处理对企业的影响及建议	25
-----------------------------	----

学术研讨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管理会计应用的新跃迁	32
--------------------------	----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2025 年度第一期 线上公益讲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报销常见问题

2025 年 3 月 21 日晚，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 2025 年度第一期线上公益讲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与财务报销常见问题”在协会直播间圆满结束。

本期直播由湖北文理学院计财处副处长、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乔瑞豪老师主讲。乔老师主要从事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和财务报销常见问题两个方面，详细介绍了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七个步骤和八个关键要点，以案例形式梳理了财务报销中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乔老师在计财处一线工作，且审计经验丰富，课程结合工作中遇到的案例，通俗易懂，课程内容得到了大家的好评，当晚线上听课学员达 80 人次。本次直播得到了湖北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的鼎力支持。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2025 年度第二期 线上公益讲座——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 2025 年度第二期线上公益直播讲座“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晚在协会直播间圆满结束。

本期直播由协会理事，建强公司财务总监李永喜老师主讲。李老师主要从企业所得税政策提醒、财务报表填写、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四个方面详细解读了汇算清缴政策优化调整、范围、申报资料和流程等，强调了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四个注意事项，最后通过三个不同企业情况的案例剖析，结束了本期直播内容。李老师实战经验丰富，分享了许多汇算清缴中值得注意的细节。每年协会针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都会制作相关课件，讲述分享当年的重点内容和不同之处，便于大家理解操作。当晚线上听课学员达 140 多人次，课程内容受到了大家的欢迎。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圆满召开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

4月26日下午，协会第二届二次理事会在襄阳职院南校区行政楼会议室圆满召开。会议应到理事54人，实到理事40人，因事请假14人，符合章程规定要求。市会计局副局长晋向东到会指导。会议由秘书长李平同志主持，分别听取和审议了2024年度工作总结（审议稿）、2025年度工作要点（审议稿）、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稿）、2024年度协会会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提名名单以及理事人员变更事宜。理事们对协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给予了肯定，对2025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了很好的补充意见；对会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提名表示赞成，并提出适当增加民营企业代表的建议等；举手表决通过了两家理事单位推荐的理事代表变更事宜；对2025年度会计高端学术论坛主题内容也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晋局长对协会2024年度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即将开展的全省、全市会计工作动向予以介绍，希望协会继续大力支持配合，共同推进襄阳市会计行业的发展！李祥富会长做总结讲话。他指出，协会成立8年来，正是各位理事和会员的艰辛付出、无私奉献，才能茁壮成长！他表达了三个“衷心感谢”：感谢市财政、会计、民政和市科协等管理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感谢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多年的鼎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感谢协会两届领导班子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热心奉献。三个“同心坚守”：坚守协会创立的初心不变；坚守协会发展的方向不变；坚守协会的公益性不变。三个“真心期待”：期待更多志同道合的、热爱会计公益事业的同仁携手共进，期待更多的成果和更优秀成绩回报社会，期待协会不断发展壮大和增强行业影响力，为我国社会组织发展贡献“总会计师”组织力量！

襄阳市委社会工作部走访调研协会

2025年4月28日下午，襄阳市委社会工作部二科李君科长和曾研副科长走访调研协会，实地了解协会党建工作情况和运行发展情况，李祥富会长和乔瑞豪书记与两位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李科长首先参观了协会直播间和党建工作室，并介绍了社会工作部的组成和工作职能，李祥富会长详细介绍了协会的发展历程、管理体制和内部运行机制以及协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李科长表示社会组织工作部刚成立不久，各项工作正在摸索中有序进行，此次走访也是增进彼此沟通交流，加强联系。希望协会发挥行业优势，强化党建引领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和建设，和其它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保持深入交流，资源共享，共同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02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并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本办法所称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

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实际取得综合所得的时间，确定综合所得所属纳税年度。

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以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二章 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

第八条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以下简称个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第九条 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一）减除费用六万元；

（二）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第十三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

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第三章 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清缴：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十五条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 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第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需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单位代为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单位或者受托人提供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第十七条 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者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更正申报。

第十八条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托个税 APP、网站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

税务机关开展汇算清缴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通过个税 APP、网站、12366 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独立完成汇算清缴存在困难的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为其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 预约。

税务机关、单位分批分期引导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第四章 退（补）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六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展退税审核。

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第二十五条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一）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二）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按规定更正后申请退税。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

选择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应当通过个税 APP、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汇算清缴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第五章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第三十条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规定处理，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人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5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3 月 17 日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办法。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交往行为。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纳税申报代办；
- （二）一般税务咨询；
- （三）专业税务顾问；
- （四）税务合规计划；
- （五）涉税鉴证；
- （六）纳税情况审查；
- （七）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 （八）其他税务代理。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实行分类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一般涉税专业服务和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为一般涉税专业服务，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具有相应的税收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涉税业务的集中管理与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数据集成、智能分析、风险提示、实时监控、信息推送等功能。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应当于首次提供服务前，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提供服务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如实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

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经扫码可展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及其信用情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基本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取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经实名认证，取得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其中，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八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代为办理税务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表明委托代理关系及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者委托代理关系。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对代理办税人员在办税环节进行验证，确保其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涉税事项。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业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提供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业务要素信息。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合规建设，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业规范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委托人的税法宣传辅导，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需要出具涉税报告和文书的，应当由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由双方留存备查。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支持涉税服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保持其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准确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示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制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及排名等查询服务，便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主比较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不断优化税务信息系统的代理办税功能。

税务机关可以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服务专窗或者专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宣传辅导及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之间的沟通机制。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与注册会计师、律师、代理记账等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引导合规诚信经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风险管理，对其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发布涉税违法违规信息问题的监测及处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负责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基本信息；
-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
- （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业务信息；
- （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情况；
- （六）涉税报告和文书留存备查情况；
- （七）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和风险等日常管理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其他涉税问题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移送有权处理部门。

对检查发现税务人员存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税务机关根据干部管

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一）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的；
- （四）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五）妨害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
- （六）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情形的；
- （七）代为办理涉税业务未如实填报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的；
- （八）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而从事相关涉税专业服务的；
- （九）涉税服务人员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
- （十）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应当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对超过市场监管部门限期仍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较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税务师事务所由其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九）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存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已被依法处罚、所属涉税服务人员未被依法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有证据证明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与本机构无关的个人行为的，可以免予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处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省级统筹质效，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4月1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关于印发《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做好会计奖惩信息记录归集，财政部制定了《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各地财政部门应认真把握《管理办法》提出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准确记录会计奖惩信息。

附件：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2025年3月21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附件

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奖惩信息的归集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个人会计奖惩信息的归集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计奖惩信息包括财政部门对单位、个人给予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财政部门应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对其作出的单位、个人会计奖惩情况进行记录和归集。

第五条 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记录、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动态更新的原则，保证单位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记录。

第六条 表彰奖励信息是指单位、个人受到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工作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单位、个人基本信息、表彰奖励名称、级别、时间、授予单位名称等。

第七条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单位、个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单位、个人的基本信息，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

第八条 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地址等。个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会计工作经历等。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政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全国统一平台对相关事项进行记录。

第十条 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记录的行政处罚被停止执行、被变更、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作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撤销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单位可以在全国统一平台上查询本单位的会计奖惩信息。个人可以在全国统一平台上查询本人的会计奖惩信息。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对全国统一平台上记录的本单位或本人的会计奖惩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向作出记录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财政部门收到前款规定的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更正。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但应向申请人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财政部门经核实后认定无需更正的，应当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告知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规泄露信息记录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5〕5号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备案渠道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可以选择登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系统间信息推送的方式实现备案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一个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并在另一个系统确认，无需重复填报。

二、关于首次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部备案平台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财政部备案平台自动导出已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核对、补充后提交；财政部备案平台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进行确认。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填报备案信息后，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财政部备案平台；备案信息与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已有信息不符的，将予以退回，并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核对更正。

三、关于重大事项备案

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六）项重大事项的，按照规定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财政部备案平台同步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

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十条其他重大事项的，可以选择财政部备案平台或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四、年度备案

已完成首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可以选择财政部备案平台或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附件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收入与成本错配的税务处理对企业的影响及建议

孙守杰 建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摘 要：由于所处行业特性或发展阶段不同，收入与成本错配的现象在企业中并不罕见，这种现象会影响企业的税务处理，增加企业所得税负担，最终影响企业利益。本文针对企业常见的几种错配业务进行分析，探讨收入与成本错配时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及其影响，并提出通过股权架构设计规避、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减少、通过业务设计减少及通过资本化将成本递延等四项措施，以降低收入与成本错配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后建议出台企业亏损所得可向前追溯和延长弥补期限的政策。

一、常见的收入与成本错配及产生错配的原因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针对某项具体业务而言，收入与成本错配是指企业取得收入的时间或主体与发生成本费用的时间或主体不同，导致收入与成本在时间或主体上不匹配。因时间不匹配导致的错配主要包括先有收入后有成本、先有成本后有收入两种；因主体不匹配导致的错配主要包括只有成本没有收入、只有收入没有成本两种。

首先，先有收入后有成本。指企业的某些业务先确认了收入，在之后的期间才会发生金额较大的成本支出，且这个期间间隔时间较长，可能会对企业会计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

例如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税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取得预售款时就应该确认收入，按计税毛利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实际毛利额与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而在结算计税成本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计入计税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再按规定计入计税成本。因此，在实务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错配情况：一是若完工后实际毛利率小于预缴所得税时

的计税毛利率，且全部开发产品都已预售，即在预缴所得税时先确认了全部收入而只确认部分成本，结算时没有收入但需要确认剩余部分成本。对于错配部分，相当于预缴所得税时有收入没有成本，后期结算时有成本没有收入，会导致先有收入后有成本的错配。二是若结算时未取得合法凭据，而是在之后几年取得合法凭据，根据税法规定只能在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确认成本，这种情况也会导致先有收入后有成本的错配。三是土地增值税清算可能会涉及大额补税，导致清算当期产生亏损，这种情况也属于先有收入后有成本的时间错配现象。

其次，先有成本后有收入。指企业在产生收入前发生大量的成本费用，且成本费用与产生收入的时间跨度较长，可能会间隔多年，从而导致收入与成本的错配。如很多初创期的企业尤其是高科技企业，前期投入大，投入期比较长，且未来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往往会存在这种现象。

最后，只有成本没有收入和只有收入没有成本，是指收入和成本不在同一主体而导致的错配。例如在大型企业集团中，为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分工的优势，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一般只承担投资管理和品牌建设等工作，无生产经营业务，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投资收益，而我国居民企业间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对于母公司而言只有可税前扣除的成本没有应税收入。子公司享受了母公司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相应产生收入，但没有成本支出。又如母公司使用贷款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子公司使用该资金只有收入没有成本，而母公司只有成本没有收入。

二、收入与成本错配的税务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的计税方法，应税收入与可税前扣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按该方法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收入与成本的错配势必导致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差异。

（一）先有收入后有成本的税务处理

先有收入后有成本会导致企业前期盈利、后期亏损。如前文所述房地产开发公司，预售时按计税毛利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期结算时实际

毛利率低于原计税毛利率，或者结算时未取得合法凭据，而是在之后几年取得，就会导致前期盈利、后期亏损的情形。

企业所得税法不允许企业当年产生的亏损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但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税法规定，企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针对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合法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合法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但由于实际毛利率与预缴所得税时的计税毛利率的差异形成的亏损，是否可以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申请退税并无税法依据。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就相关问题的答复，应由已销开发产品负担的成本费用部分，在当期纳税申报时进行扣除，不能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前期预缴所得税使用的计税毛利率是法定的，企业不能自行降低，因此也不能以差错更正的方式更正申报。

对于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果收入与成本错配导致前期盈利、后期连续亏损，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亏损额只能用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不能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申报表申请退税。

（二）先有成本后有收入的税务处理

先有成本后有收入会导致企业前期亏损、后期盈利。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当年产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产生的所得额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可延长至十年。因此，若企业在未来五年或十年内没有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的亏损则无法弥补。

（三）只有收入没有成本或只有成本没有收入的税务处理

收入与成本发生在企业集团的不同法人主体中，导致收入与成本的主体错配，因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法人，不同法人之间的收入与成本不

能抵销，所以只有收入的公司（如子公司）盈利缴纳企业所得税，只有成本的公司（如母公司）虽然有会计利润，但税务上的亏损无法弥补。

三、收入与成本错配的税务处理对企业的影响

收入与成本的时间错配从会计上看是由于会计期间假设而产生的时间差异，把会计期间拉长，从累计数据看，收入与成本的错配就会抵销，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实际的会计和税务处理都是以会计年度来划分的，因此会导致某些会计期间盈利缴纳企业所得税，某些会计期间亏损无法抵减企业所得税，从而整体上多缴企业所得税。

例如，A 企业为普通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假设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一致，2015 年成立至 2018 年每年盈利，由于市场容量饱和，自 2019 年开始连续亏损，盈利情况见表 1。从企业经营的全周期来看，2015~2022 年累计会计利润为 0，不考虑税会差异，累计的应纳税所得额也是 0，但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万元，即企业税后净利润亏了 1000 万元。若 A 企业自 2023 年开始盈利，则有可能弥补 2019 年之后的亏损，若 A 企业经营没有好转于 2023 年倒闭，这 1 000 万元的所得税就成了投资损失。

表 1 A 公司利润及纳税情况示例 单位：万元

A 公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合计
会计利润	500	2000	10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0
应纳税所得额	500	2000	10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0
企业所得税	125	500	250	125					1000
税后净利润	375	1500	750	375	-500	-1000	-1000	-1500	-1000

又如 B 企业，2017 年亏损 5000 万元，适用的亏损弥补期限为 5 年，2018~2022 年均盈利，累计盈利 2000 万元，弥补亏损后 2017 年的亏损额仍有 3000 万元未弥补，B 企业 2023 年的利润不能弥补前期亏损，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期亏损不能弥补，后期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而言整体未盈利，但却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了企业所得税负担。

四、降低收入与成本错配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不论时间错配还是主体错配，减少收入与成本错配的发生就可以避免不利影响的产生。

（一）通过股权架构设计规避收入与成本的错配

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不同股权架构的纳税方式不同，用总分公司的架构模式代替母子公司的模式，可以有效减少收入与成本的错配。例如，C 公司为一家大型水利设施生产企业，有 3 家分支机构。公司固定投入大，收入不稳定。在有项目时，利润率较高，而在没有项目时，固定支出会导致大额亏损。以下分别对比母子公司模式和总分公司模式下的企业所得税成本。如表 2 所示，在 4 个主体应纳税所得额不变的情况下，母子公司模式下企业所得税税负是总分公司模式下的两倍。

表 2 母子公司和总分公司模式下的企业所得税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母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总分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 C	-500	0	总公司 C	-500	根据一定规则 进行分配
子公司 C1	1000	250	分公司 C1	1000	
子公司 C2	3000	750	分公司 C1	3000	
子公司 C3	-1500	0	分公司 C1	-1500	
合计	2000	1000	合计	2000	500

可见，通过架构设计，即可以有效减少收入与成本的时间错配带来的税务成本增加，也可以减少收入与成本的主体错配带来的税务成本增加，但这种措施只适用于企业集团，对于只有一个主体的企业则不适用。

（二）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收入与成本的错配

对于收入与成本的时间错配，可以考虑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来减少，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期限延长为 10 年的政策、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等。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

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多了 5 年的弥补期，前期亏损弥补的可能性大幅增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政策相当于将后期的成本提前到本期扣除，抵减本期的收入，减少收入与成本的错配。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减少收入与成本的时间错配带来的税务成本增加，既适用于企业集团，也适用于单个主体。

（三）通过资本化将成本递延

对于前期初始投入和研发投入高的企业，可以尽量将前期投入资本化，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一段时间内分期折旧或摊销，这样可以将成本递延，降低收入与成本的时间错配。该方法虽然可以有效递延成本，但由于会计上和税务上对资本化有较严格的标准，因此需要企业提前规划。

（四）通过业务设计减少收入与成本的主体错配

母公司承担大量集团费用导致母子公司间收入与成本错配，可以通过业务设计，将母公司的成本分摊给子公司，以减少错配。如母公司为品牌建设付出大量的成本费用，可以通过商标授权，向子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的方式减少收入与成本的错配。

五、对我国企业亏损所得税 前弥补政策的建议

亏损弥补方法除了我国使用的向后结转弥补的方法外，也有些国家采用向前追溯申请退税的方法，如德国、美国都曾允许企业当年的亏损可以用以前年度的利润补偿，如果以前年度的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不足部分还可结转到未来年度的利润中弥补。美国于 2020 年制定的援助法案（CARES Act）就允许企业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纳税年度中产生的净营业亏损向以前五个纳税年度结转。实务中大部分国家只允许

亏损向后结转，之所以不允许追溯弥补，主要是考虑财政的稳定，若追溯弥补，意味着需退还税款，对财政的稳定不利。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本文认为，我国政府可以适当调整亏损弥补政策。一方面，建议阶段性允许企业新增的亏损向前追溯弥补一定年限，即当年亏损的企业，可以按本年亏损额对应的可抵减企业所得税额与前几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的较小者为限，退还企业所得税，相当于政府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补助。至于可以向前追溯弥补几年，可以根据财政收支情况测算。当然，向前追溯弥补为可选方案，企业也可以不追溯弥补而是直接向后结转，已经向前追溯弥补的部分则不能向后结转。另一方面，建议向后结转弥补的期限可以延长，一般企业也可以延长至 10 年。美国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税改法案《减税与就业法》允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产生的净营业亏损无限期向未来年度结转，即美国企业的亏损弥补期限可以无限期，德国也是允许亏损无限期向后结转。我国很多新兴行业虽然连续亏损，但市场前景良好，如果允许弥补的期限延长，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财政支持，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来源：《财务与会计》2024 年度优秀文章合集）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管理会计应用的新跃迁

许 诺 浙江财经大学中国政府监管与公共政策研究院

凌琼丹 浙江财经大学中国政府监管研究院

毛 聚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摘要】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下，新质生产力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核心，推动生产要素重构与优化配置，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管理会计作为企业重要的管理工具，在新质生产力背景下迎来了变革机遇与挑战。新质生产力通过信息技术整合、技术实体融合和数据价值挖掘，提升了决策效率与预测精准性，拓展了管理会计的应用场景。然而，智能技术为管理决策模式、决策主体、决策频次、决策目标等带来了诸多改变，管理会计的应用逻辑迎来了根本性的挑战。管理会计需注重数据价值治理、构建决策支持体系、提供可解释性分析来实现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助力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完成管理会计的新跃迁。

一、引言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的时代背景下，“大智移云物区”的深度应用以及大语言模型的崛起，掀起了新一轮的科技革命，新质态的生产力正在重塑生产关系，改变企业乃至全社会价值创造的组织方式与底层逻辑。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过程中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新质生产力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生产力，主要是由关键性核心技术突破而产生的生产力，是以新技术、新经济和新业态为特征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下的生产力的突破，以数智技术为抓手，通过科技赋能、数实融合、创新引领实现生产要素的重构与优化配置，以高质量、新业态的生产力形式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提出，是对新一轮科技革命特征的深刻认识，是数智时代生产力又一次质的飞跃。

新质生产力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重点。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具有颠覆性和突破性特征，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推动企业组织内部革新同时，也

给会计职能带来了冲击。数智时代，数字技术的出现并不意味着会计将被替代与消亡，而是转变会计职能、拓展会计领域的新开端。管理会计作为现代企业追求效率与效果的管理工具与方法体系，在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将迎来全新的变革，管理会计应用的数智化也将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的管理场景革新

新质生产力是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且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是以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为表现特征，以优化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组合关系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标志的先进生产力。随着生产力质态的不断提升，其多学科融合与交叉的复杂性特征与动态性特征不断涌现，不仅催生了新产业、新业态与新模式，同时也重塑了管理场景，形成了新场景下的新方法论逻辑，极大地拓展了管理会计应用的深度与广度。

（一）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决策场景变革

1. 通过信息技术整合，形成了高效的信息沟通与决策效率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通过整合信息技术，提高企业内部信息沟通效率，同时提升价值信息的筛选与精准、可视化呈现，形成了辅助决策乃至人机协同决策的交互体系，提升了沟通与决策的效率。数据作为信息的载体，信息技术首先要解决的就是信息沟通与交互问题，为了让信息无损、高效地在多主体间实现共享、共通、共用，同时要满足不同主体对同一信息有侧重、有筛选地采纳，就需要精准地依据同一数据基础，进行实时、多维的呈现。诸如 Power BI 等软件均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实现数据维度的可视化呈现，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支持下，云计算、量子计算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或将进一步打破这一信息沟通与交互方式。数字孪生技术的应用将可视化进一步场景化，甚至可以开辟数字副本模拟企业场景进行“沙箱”试错，从而降低决策失误成本，提高组织的运营、战略规划等能力。

2. 通过技术实体融合，拓展了动态的优化机制与决策场景

在管理会计的许多技术方法中，最优经济订货批量等方法是在历史数据基础上的优化决策，其成立的前提是假定存货消耗是均匀的，但这种假

定一方面依赖人工根据历史数据进行预估，不会轻易变更且不会动态调整，另一方面这种假定显然不符合真实的存货消耗规律，因此其准确性会直接影响决策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这也是传统企业往往难以真正实现“零库存”的根源所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通过技术实体融合，通过数据收集与分析，不仅扩大了决策依据的数据基础、提高了预估的准确性，也将决策频次从人工的有限次数决策提升至动态的无限次数决策，具体表现为：数字技术替代了人工，使存货消耗数据的颗粒度大幅细化，且可以被实时掌控，企业可以随时动态地更新存货消耗速度数据，从而可以优化模型的估计结果，甚至还可以突破模型的前提假定，实时更新存货结余数据以提醒仓库补货。因此，这种动态、敏捷的机器决策，可以帮助企业增强供应链的透明度与可靠性，通过接入上下游企业的生产、库存数据动态优化调整自身的库存与订货决策，实现降本增效。从这一角度而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管理会计方法体系的进一步演化与变迁。

3. 通过数据价值挖掘，提升了预测的精准性并扩大了决策基础

在传统的管理会计决策模式下，企业决策往往依赖于有限的历史数据和经验判断，预测的准确性受限于信息的完整性和分析方法的局限性。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应用，使企业能够从海量、多维度的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从而实现更精准的预测。通过数据价值挖掘，企业可以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进行经营分析，而不再依赖于会计区间或定期进行复盘、总结与纠偏，在动态上可以实现实时、在预算上可以随时校准执行与目标偏差，其决策的数据基础不再局限于单纯的企业自身维度的经营数据，而是可以将企业纳入整个宏观经济环境中、行业周期中进行综合研判；不再是进行单一主体的分析，而是进行同行所有个体、上下游所有供应商与消费者的“完备性”分析。这样可以有效地减少决策依据不足带来的偏差，纳入的高质量信息越多，企业获取的预测结果越准确，甚至还能发掘新的业态模式与商业机会。例如，可以通过消费者画像定位消费者行为与习惯，准确估计消费者购买意向、需求变化等，进而提高全面预算的销售量预测准确性，并可以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

优化生产计划与成本控制等，全面研判外部变化引发的内部调整，从而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

（二）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的管理能力变革

1. 基于算法发掘的价值洞察力

新质生产力能够使企业拥有价值洞察力，这种能力依赖于算法对海量数据的挖掘，为企业提供面向业务和管理的深刻洞察力。第一，企业通过由算法驱动的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能够总结提炼出海量数据背后的隐藏模式和趋势，这些模式和趋势能够为企业关于市场动态、企业经营现状、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能够实时提供企业预算执行与预算目标之间的差距，动态反馈企业的经营环境和内部管理状态。第二，管理层能够实时监控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并由管理层最终复核与决策，从而提高决策效率、降低决策风险。例如，大数据技术能够利用海量数据和算法来分析部门以及员工的工作绩效和满意度数据，识别并梳理影响企业运营效率的负面要素，从而有利于管理层优化企业的绩效评估与管理。第三，算法能够帮助企业管理层评估不同管理策略的实施效果，为管理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理能力是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重要特征，基于特定算法的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帮助企业在多种场景下完成不同管理策略的模拟评估，为管理决策提供多维度的参考。因此，算法赋予的企业洞察力能够帮助企业制定生产经营决策、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改进创新。

2. 基于数据融通的精准预测力

新质生产力能够融通海量数据，实现对多维度、多主体、全时域数据的整合与分析，提升企业的预测准确性。在传统的企业管理模式下，碎片化的数据与“信息孤岛”问题使企业难以获得全面而实时的价值洞察，导致企业预测与决策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大打折扣。而新质生产力能够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融合，打破了这些限制，使企业能够拥有更多的渠道来获取和分析数据，实现更加精确的预测。多维度的数据主要指财务、运营、市场等多个维度的数据，企业进行预测与决策时不再仅依据历史数据，而是通过算法技术将所有可能影响企业决策的信息都纳入预测过程中，以更全面、

更准确的视角进行预测与决策。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预测的准确程度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决策的明智性与及时性。多主体数据涵盖了企业内部各部门、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等多方的数据。这种跨主体的数据整合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数据信息与业务视角，有助于企业实现业财融合。全时域的数据能够帮助企业实时收集和分析数据，打破了时空限制，企业能够依据实时动态的数据进行预测与决策，及时对市场的变动做出反应。

3. 基于算力支撑的敏捷决策力

新质生产力通过强大的算力支撑，赋予了企业敏捷决策力。这种敏捷决策力不仅能够提供充足有效的信息，帮助管理者做出更理性的决策，还能实现人机协同决策，甚至在某些场景下能够由人工智能替代人类进行综合决策。首先，算力能够支撑企业高效处理和分析数据。在数字化技术与先进算力的支持下，企业挖掘和筛选有效信息的效率大大提高，降低了企业的信息搜寻成本和筛选成本，并以多样化的形式将决策相关信息呈现给管理者，管理者再结合自身的经验与直觉，能够做出更加准确的决策。其次，在算力支撑下，人机协同决策成为新质生产力下的重要决策模式。人工智能依据强大的算力、算法和数据，能够为管理者提供不同侧面的决策方案，使管理者的决策更多地集中于对不同决策方案优劣的比较与判断，从而提高了管理者决策的效率。人机协同决策的模式既拥有人工智能高效的信息处理能力，还结合了人类的创造性思维，实现了更加可靠和智能化的决策。此外，在某些特定场景下，算力支撑的人工智能系统能够替代人类进行决策，如电子发票的自动识别与入账。值得注意的是，敏捷决策力的发挥还需要敏捷管理和敏捷组织流程的配合，以确保企业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和满足客户需求。

4. 基于全面延展的跨界整合力

在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不同产业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跨界融合成为常态，企业也被赋予了跨界整合力。这种整合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多目标融合、无边界协同决策和跨领域整合。第一，多目标融合强调企业在制定管理决策时不只是追求效率和利润，同时还要考虑绿色和公平等社会价值，重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也是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之一。第二，无边界

协同决策要求打破企业内外部的界线，促进不同主体间的合作。企业通过与供应商、客户、政府部门等多主体的协同合作，有利于实现不同主体间信息的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优势互补。例如，企业通过建立供应链协作平台，与供应商企业互通库存信息，实现企业采购和库存的优化，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效率。第三，跨领域整合主要是指对不同行业的技术和资源的融合。在新质生产力下，数据要素成为新型劳动对象，企业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处理与分析，进而以数据流为基础整合业务流、实物流和信息流，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例如，制造业企业可以通过数据分析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大数据进行风险评估，降低金融机构信贷决策的风险，提高金融业企业的经营安全性。跨界整合力能够将企业的触角延伸至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角落，从更高的层次规划、调度和整合企业的资源，实现企业全局的资源优化配置。

三、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管理会计应用面临的挑战

（一）决策模式从有限理性向无限理性的拓展

在传统决策过程中，企业管理者受限于信息获取的有限性、处理能力的不足以及时间压力等因素，往往只能基于不完全信息做出决策，这种决策模式被称为有限理性决策。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为企业决策模式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使其能够从有限理性决策向无限理性决策拓展。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为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信息视野和更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极大地降低了信息搜寻成本和多维呈现的成本。一方面，海量数据支持的大数据分析，可以充分展示信息的全面性和实时性，远超传统的数据收集方法；另一方面，复杂的数据模型与算法将替代基于简单的统计模型或线性规划模型，如人工智能可以处理更复杂的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模型，这些模型能够识别数据中的隐含模式和非线性关系，甚至可以自动调整决策参数、实时监控企业运行、监测市场变化，使得管理决策突破有限理性，向无限理性转变。这无疑将给管理会计带来了适用性的挑战，这种挑战既表现为管理会计传统优化模型前提假设的失效（如最优现金持有决策等非线性优化模型假设现金

消耗是均匀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也体现为传统优化模型考虑变量与因素过少、非实时等不足，难以真正具有现实适用性。

（二）决策主体的拓展与决策边界的淡化

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使不同主体之间突破组织边界进行协同决策成为可能，但同时也使管理会计作为单一主体进行资源优化整合面临着更多的挑战。在传统决策模式中，通常是由高级管理层进行决策，决策依赖的信息有限，决策相对封闭。而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数字化技术得到深入应用，决策主体发生了转变，由传统的单一主体拓展到包括内部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在内的多个主体，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交流更加密切，从而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的反馈与需求，这些信息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决策。同时，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以及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信息也成为企业决策的重要信息，这有助于实现供应链的协同优化，实现价值共创。例如，客户不再是被管理的对象，而是成为价值共创的主体之一，他们对于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将会成为企业的价值增长点，对于企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企业的决策边界不再仅仅是企业内部的资源，而是逐渐向外延伸，决策视野放宽至整个生态系统。企业与外部合作伙伴的联系更加紧密，有利于各方从不同的维度探索市场的价值增长点，共担风险，实现共同利益最大化。例如，企业可以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项目融资，与行业协会合作打开市场。上述这些价值与成本的增长体现着不同主体间协同决策和共同利益的实现，从短期视角看，这也许不符合利润最大化原则，但是从长期来看，企业能够获得更大幅度的价值增长。

（三）决策速度与决策频次的提升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将在很大程度上逐渐替代人类的经验决策，随着机器智能水平的提升，甚至辅助决策系统与体系也可能随之被解构打破，取而代之的是机器自主决策，这也是复杂动态的市场竞争环境对企业快速反应能力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传统管理会计中的战略规划、预算职能的作用与功能将进一步得到凸显，而预测、分析、评价等职能在纷繁多变的环境中将被智能技术部分或全部替代，其关键动因就是决策速度与决策频次无法满足实际

需求。智能技术在标准化、自动化的流程中已呈现远超人类的决策优势，而且这种优势也已形成了向非标准流程、未识别场景延伸的趋势。企业通过智能技术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减少人为干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速个性化和定制化生产的普及，在这种从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灵活多样化生产转变的过程中，机器将替代人类进行大规模、高频次的决策（如部门信息沟通、跨部门协作等），其预测、分析、评价等功能在一瞬便可形成，这种数据交互频次与决策速度是以人的经验判断为核心的低频决策无法胜任的。

（四）决策目标多样化提升与多目标的协同需求增加

传统管理会计的目标为改善企业经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而新质生产力强调企业不仅要关注经济利益，还要统筹兼顾社会利益，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虽然诸如绿色发展等需求不直接属于管理会计的职能范畴，但是从企业成本管理的角度来说，新质生产力所要求的绿色发展必然伴随着企业外部成本的内部化，以及公平、效率、绿色等目标的协调问题。首先，决策目标的多样化提升表现在企业不仅要追求利润最大化，还要考虑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员工福利、客户满意度等多个方面。例如，企业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不仅要考虑成本和利润，还要评估产品生产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设置绿色生产线，采用环保工艺，促进企业节能减排。这种多目标决策要求管理会计在决策过程中要统筹兼顾各个目标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随着绿色环保目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还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例如，企业采用环保工艺和材料可能会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但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综合利益最大化。因此，长期战略性收益与短期成本效益的选择可能产生冲突，对管理会计的综合协调功能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四、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管理会计应用逻辑的新跃迁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使管理会计的适用场景和应用逻辑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主要原因在于当前经济环境和运营模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的涌现与应用、市场动态的加速以及社会对于绿色可持续的高度关注，都对企业的管理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管理会计的职能被人

工智能所替代，而管理会计的应用逻辑也在传统的预测、计划、控制与评价的职能下继续拓展，促进管理会计与数字技术的有机融合，尤其是将管理会计职能向数据价值治理、决策支持体系、可解释性分析等方面拓展。管理会计应用逻辑的转变有利于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注重数据价值治理，按责分类实现人机决策

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数据在企业运营中的作用愈发重要，已成为企业运营的核心资源，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了更加高效、精准的决策支持。这一应用逻辑的转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数据要素已成为新型劳动对象。在此背景下，管理会计应该更加重视数据积累和多场景应用，将企业的业务流、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整合，实现多维度调用、多形式呈现与多用途开发，将算法融入管理会计的决策中，最大限度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第二，实现对数据分场景、分岗位进行价值分级与排序，以支持管理决策。不同的业务场景和岗位对于数据的需求和价值感知不同，管理会计要以此为基础，对数据信息进行合理分类与排序，以协助管理会计为不同层级决策者提供个性化决策支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第三，按责任将决策划分为无责任决策与责任决策。无责任决策可基于算法实现自动决策，责任决策则采用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在数字经济时代，决策的复杂性日益增加，对于决策的速度也有了更高的要求，管理会计需要借助算法和机器学习，实现部分决策的自动化。无责任决策主要依赖数据和预设的规则，人工无需进行干预，而对于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战略性决策，管理会计应当以人工智能为辅助，结合管理者的经验和智慧，实现人机协同决策，充分发挥人机各自的优势，将算力的高效与人类的智慧相结合，实现最优决策。

（二）构建决策支持体系，拓展管理会计规划与计划职能

一个全面的内部决策支持体系，有助于拓展管理会计的预测与规划职能，以最低的成本实现部门、岗位的快速响应。第一，这个决策支持体系应当覆盖所有管理者，将企业战略目标与岗位职责相连接。企业通过将长期战略目标细化分解到各个部门和岗位，以保证从部门到个人都能够及时根据上级部门和同级协作部门的运作情况进行目标设定和调整，确保部门与员工的前进

方向与企业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增加员工的工作动力。第二，决策支持体系的构建需要部门和员工获得实时目标执行进度，并得到绩效评价和工作改进建议。实时反馈能够帮助员工及时了解所在岗位工作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表现如何，促使员工及时根据评价体系进行修正与改进，增强员工的自我管理能力，同时也有利于企业对员工的科学管理。第三，决策支持体系还需要为员工提供处理非标准任务的能力支持。企业通过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积累各类知识与经验，包括成功案例和失败教训等，形成即需即得的建议方案库，通过方案库，员工能够快速查找类似任务的处理经验和解决方案，提高处理非标准任务的效率。同时，企业要构建知识和案例收集机制，通过企业内部的知识共享与协作，迭代升级决策支持体系，形成自适应的应对机制。

（三）提供可解释性分析，强化管理会计应用的因果逻辑

在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智能技术可解释性弱的问题日益凸显。管理会计作为企业重要的决策支持工具，应当在这一问题的解决上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第一，智能技术的可解释性弱主要是因为算法和模型较为复杂。例如，深度学习作为一项重要技术，虽然在预测和分类任务中具有较大优势，但其内部的决策逻辑难以被人类直观理解。这种“黑箱”特性使企业依赖智能技术进行决策时，难以清楚地解释决策的依据和过程，从而使得决策的透明度和可信性降低。为解决这一问题，管理会计可以通过建立透明的决策支持框架，将智能技术与实际的业务场景相结合，为管理者提供更加清晰的决策依据和路径。例如，管理会计可以利用数据可视化工具，将智能技术预测的决策结果以更加清晰直观的方式呈现给决策者，帮助他们理解智能技术是如何与企业的战略目标与业务需求相匹配的。第二，管理会计能够通过建立详细的记录机制，确保智能技术的决策过程有迹可循。在将智能技术应用到实际业务场景中时，管理会计可以记录智能技术的输入语料、中间的计算过程以及输出结果，为决策提供详细的记录。这些记录不仅能够帮助企业在决策出现问题时进行追溯和分析，还可以在必要的场合为外部利益相关者如监管机构、投资者等提供企业决策的依据。

（来源：《中国管理会计》2025年第1期）